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国际法

主编◎丁永清

International Law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
(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主 编 ◎ 丁永清

副主编 ◎ 洪亦卿

参 编 ◎ 伍例斌

刘 丽 何艳霞 盛 琨
徐 栋 陈芸芸
吴勇太 陈慧慧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在法学课程中,国际法是对法学理论基础要求最高,也是最为复杂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之一,它需要综合运用多个法律部门的知识作为基础。随着我国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际法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的发展正在产生日益深远的影响,因此,国际法这门课程的重要性随之上升。此外,由于我国经济的转型,对实用型法律人才提出了迫切的需求,而目前可供高校法学专业培养实用型人才的国际法教材并不多,已有的教材大多注重法学理论的提升,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求。为此,在广东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项目(BKJGYB2008111)、广州市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穗教高教[2011]25号)的资助下,编写此教材。

本教材结合典型的案例导入和案例分析来阐述相关知识点,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和实践活动来提高学生处理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加深学生对国际法知识的了解,为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未来从事司法实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丁永清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680-0443-5

I. ①国… II. ①丁… III. ①国际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0703 号

国际法

丁永清 主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曹 红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马燕红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9.75 插页:2

字 数:480千字

版 次:2015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LAW

总序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导引、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导引、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谌 萧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 前言 ||

Preface

本书系统阐述了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规则,全面覆盖了国际法课程教学大纲的知识点。在此基础上,重点围绕“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目标,通过大量经典案例的导入及分析,和多种题型练习题的提供,突出本教材“实践性”的特点。具体而言:

第一,内容丰富。本教材从实践性出发,全面解析国际法概念、原则及各部门法的内容。

第二,面向应用。本教材秉承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理念,不过多涉及法学理论争议点,而较多涉及基本知识点的掌握。通过典型案例的引导和案例分析来阐述相关知识点,通过实践活动、案例分析、习题操练使学生充分掌握相关知识点。

第三,适用面广。本教材在清晰阐述相关国际法知识点的基础上,力求行文流畅、通俗易懂,不仅能够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之需,而且也能较好地满足国际关系类专业学生学习。

本教材各章的编写分工和编者简介如下:

第一章(丁永清,国际法硕士,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第二章(伍俐斌,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

第三章(何艳霞,法学硕士,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第四章(盛琨,法学硕士,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第五章(洪亦卿,法学博士(南开大学和日本爱知大学双博士),南方医科大学)

第六、七章(刘丽,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第八章(徐栋,法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第九、十一章(陈芸芸,法学硕士,广东海洋大学,巴黎第一大学欧洲法项目访问学者)

第十章(吴勇太,法学学士,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第十二、十三章(陈慧慧,法学博士,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全书由丁永清负责确定编写体例和编写大纲,并由其负责各章书稿的审定。

限于知识和时间,书中定难免有纰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4年8月于广州

教学支持说明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为了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材的使用效率,满足高校授课教师的教学需求,本套教材备有与纸质教材配套的教学课件(PPT 电子教案)。

为保证本教学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料仅为教材使用者所得,我们将向使用本套教材的高校授课教师和学生免费赠送教学课件或者相关教学资料,烦请授课教师和学生通过电话、邮件或加入法学图书出版新视野 QQ 群等方式与我们联系,获取“教学课件资源申请表”文档并认真准确填写发给我们,我们的联系方式说明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02

传真:027-81321917

E-mail:yingxiaoke2007@163.com

法学图书出版新视野 QQ 群号:368646121



教学课件资源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以下内容请教师按实际情况写，★为必填项。
2.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可以酌情调整提交。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	★ 职务	
			★ 职称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学校		★院/系		
★教研室		★专业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请清晰填写)			★QQ号/微信号	
★联系地址			★邮编	
★现在主授课程情况		学生人数	教材所属出版社	教材满意度
课程一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课程二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课程三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 他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教材出版信息				
方向一		☐ 准备写 ☐ 写作中 ☐ 已成稿 ☐ 已出版待修订 ☐ 有讲义		
方向二		☐ 准备写 ☐ 写作中 ☐ 已成稿 ☐ 已出版待修订 ☐ 有讲义		
方向三		☐ 准备写 ☐ 写作中 ☐ 已成稿 ☐ 已出版待修订 ☐ 有讲义		
请教师认真填写表格下列内容,提供索取课件配套教材的相关信息,我社根据每位教师/学生填表信息的完整性、授课情况与索取课件的相关性,以及教材使用的情况赠送教材的配套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源。				
ISBN(书号)	书名	作者	索取课件简要说明	学生人数 (如选作教材)
			☐ 教学 ☐ 参考	
			☐ 教学 ☐ 参考	
★您对与课件配套的纸质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提供哪些配套教学资源: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 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 10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13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16

本章练习 / 23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 26

第一节 国家的概念和种类 / 27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8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 34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 37

本章练习 / 43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46

第一节 国籍 / 4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52

第三节 外交保护 / 56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 59
第五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 64
本章练习		/ 68

第四章 领土法 / 73

第一节	概述	/ 74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 79
第三节	领土主权和限制	/ 83
第四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 86
第五节	两极地区	/ 93
本章练习		/ 95

第五章 海洋法 / 97

第一节	概述	/ 98
第二节	基线	/ 103
第三节	内海	/ 104
第四节	领海和毗连区	/ 106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 111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和群岛水域	/ 115
第七节	公海	/ 117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 121
本章练习		/ 126

第六章 空间法 / 130

第一节	概述	/ 130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 132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 140
本章练习		/ 148

第七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 151

第一节	概述	/ 152
-----	----	-------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 153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 161

本章练习 / 168

第八章 条约法 / 171

第一节 条约概述 / 171

第二节 条约的订立 / 176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效力 / 179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 184

第五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实施 / 188

本章练习 / 192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 196

第一节 概述 / 197

第二节 联合国体系 / 204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 211

第四节 非政府组织 / 213

本章练习 / 216

第十章 国家责任 / 219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 220

第二节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220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及其履行 / 227

本章练习 / 233

第十一章 国际人权法 / 235

第一节 概述 / 236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内容 / 239

第三节 国际人权的保护机制 / 243

本章练习 / 251

第十二章 国际争端解决 / 254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和平解决方法 / 255

第二节 政治方法与国际组织介入 / 256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 259

本章练习 / 268

第十三章 和平保障与武装冲突法 / 272

第一节 国际和平安全保障 / 273

第二节 武装冲突法 / 278

本章练习 / 284

各章习题部分参考答案 / 287

参考文献 / 300

第一章 | 导 论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了解国际法的渊源;理解国际法主体的概念、范围;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能够正确辨别国际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第一节 | 国际法的概念

【案例导引】



英伊石油公司案

1933年4月29日,伊朗(当时国名为“波斯”)与英国“英伊石油公司”签订了一项特许权协议。该协议授予英伊石油公司在伊朗境内开采和加工石油的特许权。该协议有效期为60年。协议规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非因特殊情况或经过仲裁庭裁决,该协议不能废除。1951年3月4日,伊朗通过了石油工业国有化的法律,取消了英伊石油公司的特许权。随后该公司要求以仲裁方式解决其与伊朗政府之间的争议,但被伊朗政府拒绝。英国政府于1951年5月16日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际法院判决伊朗政府有义务将伊朗与英伊石油公司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庭解决,或请求国际法院判决伊朗实行国有化法律违反了国际法和违反伊朗根据1933年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伊朗提出反对主张,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

国际法院对此案是否有管辖权,取决于1933年的特许权协议是否属于条约。英国方面认为该协议具有双重性质,既是特许权协议也是政府之间的条约。国际法院不认同英国的主张,认为该协议虽然是两国政府经过多次谈判之后签订的,但是“英国并非特许权协议的当事方,因而该协议不能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联系,或者在任何程度上调整两国之间的关系。在这个协议下,伊朗不能如同像英伊石油公司那样向英国提出权利要求,也不能如同像英伊石油公司履行义务那样向英国政府履行义务”。

英伊石油公司案说明了国际法一些有别于国内法的性质和特点:

第一,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第二,个人(包括法人)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第三,国际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一、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一词源于古罗马的“万民法”(jus gentium),与“市民法”(jus civile)相对,是适用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和罗马人关系的法。1625年,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法学家格劳秀斯^①(Hugo Grotius)在其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使用“jus gentium”一词称呼这一部门的法律规则,使这一术语的含义扩大而具有万国法的性质,奠定了现代意义上国际法概念的基础。

1780年,英国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在其《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中使用了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以“国家之间的法”的定义,更加准确地描述了这个制度,得到了国际社会普遍的认同和接受,成为当今国际法的标准称谓。

在中国,最早使用这一名称的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 P. Martin)。其翻译的《万国公法》是中国历史上引进的第一部西方国际法著作。

由国际法名称的变化反映了人们对国际法认知的深入,但国际法的定义是什么,并未有一个标准性的定义。我们综合比较各种观点认为,国际法是国际交往中形成的,适用主权国家之间以及其他具有国际人格的实体之间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二、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社会的成员主要是国家,国际上不存在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权力机关,不存在所谓的“世界政府”,因此,国际成员间的地位是独立、平等的。由此,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在主体、创制方式、执行方式等方面与国内法相比有显著不同。

^① 格劳秀斯,荷兰法学家,他在书中系统论述了近代国际法基本原理,分析战争的原因,并主张以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在战争期间实行人道主义,避免野蛮行为,战后应该严格遵守和平条约,并论及对战败国的处理、中立、仲裁等战争规则。